

## 【專題一】

# 淺談上市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



吳慧玲 (證期局稽核)

## 壹、前言

近十年來，從美國早期安隆公司、世界通訊、默克藥廠等相繼爆發會計醜聞，至近期全球金融危機的事件，在在突顯了企業誠信經營之重要性，反觀我國近年來亦因國內政商關係因素，弊案迭起，發生企業詐欺、非法掏空、內線交易等案，而對國民經濟、社會穩定與安全造成問題並構成嚴重威脅。例如，安隆公司曾經是美國最大能源公司，全美第七大的公司，在 16 年之間，資產從 100 億美元增加至 650 億美元，卻在短短的宣布破產保護 24 天後倒閉，留下 2 萬多名手足無措得員工，以及廣大受害的股東，股票淪為壁紙，市價損失 600 億美元；另我國力霸集團弊案，損失金額高達新台幣 731 億 6,000 萬元，其他如東隆五金、博達、台鳳等不法案件，金額亦高達新台幣 434 億 7,469 萬餘元，這些年來企業貪腐案件造成社會損失超過新台幣 1,166 億元，遠遠超過公部門同時期貪污案件查獲的貪瀆總金額約 333 億元。

企業貪腐造成社會重大危害，中外皆然，有鑑於此，聯合國於 1999 年提出全球盟約 (Global Compact)，將人權、勞工、環境及反貪腐四項議題作為落實企業社會責任之國際共通標準，主張企業應扮演積極的企業公民，營造誠信公平的經營環境，並於 2005 年發布實施「聯合國反腐敗公約」(UNCAC)，要求其會員國均應依該公約制定相關法律及落實執法，足見企業誠信經營之重要性與日俱增。另亞太經濟合作組織 (APEC) 已將提申企業社會責任及打擊貪腐列為必須面對的二項全球化議題，並訂有企業行為準則 (Code of Conduct for Business)，鼓勵公私部門

建立夥伴關係，致力改善治理機制，打擊貪腐。其他國際性組織也都陸續提出企業應誠信經營之主張與商業經營規範，益見企業誠信經營已成為國際趨勢。

國際透明組織 2009 年對世界各國私部門企業反貪腐進行調查，並發表「企業反貪腐暨透明作為評比報告」，我國被評為較不理想國家之一，反映我國企業在反貪腐、透明化及公司治理方面仍須持續加強，為協助企業建立制度，消除企業行賄等不誠信行為，實有研擬相關規範措施之必要，爰為強化企業誠信經營及公司治理，並配合聯合國反腐敗公約第 12 條規定，各國均應依其法律之基本原則採取措施，以防止企業貪腐，並確保企業實施有助於預防及發現貪腐之內控機制等國際反貪腐潮流，以提供上市上櫃公司建立良好商業運作之參考架構，並協助企業建立誠信之企業文化及健全經營，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乃督導台灣證券交易所（以下簡稱證交所）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簡稱櫃買中心）參考國際間反貪腐相關規範及我國上市上櫃公司道德行為準則參考範例等訂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俾供上市上櫃公司遵循辦理。

## 貳、國際間反貪腐賄賂之規範

國際透明組織自 2007 年開始即將企業貪腐之治理列為首要工作重點，呼籲政府應主動結合私部門建立反貪夥伴關係，並協助企業建立倫理規範，強化公司治理，以促進社會的健全發展，提升國家整體競爭力，爰發表「商業反賄賂守則」，國際間相關組織機構進而相繼發表反貪腐準則規範如世界經濟論壇「反貪腐夥伴倡議—反賄賂守則」、商業守則指導委員會「商業反賄賂守則中小企業版」、國際商會「打擊勒索和賄賂行為準則與建議」等，謹將前揭準則規範之主要議題臚列如次：

- 一、**反貪守則及目標**：商業經營基本守則應建立於廉潔、透明和課責之價值觀念上，企業並應致力於創造及維護以誠信為基礎之企業文化；其目標係以能提供良好的商業行為之具體架構及反賄賂風險管理策略。
- 二、**制定反賄賂方案**：企業應訂定反映其規模、業務部門、潛在風險和活動場所的反賄賂方案，並應清楚詳盡地說明防範賄賂行為所採行之價值觀、政策和程序，且須符合企業經營所在地與反賄賂相關的法律等。
- 三、**反賄賂方案範圍**：包括禁止收受回扣、行賄禁止、快單費、政治獻金、慈善捐獻或贊助暨禮物、款待等。
- 四、**方案實施條件或要求**：
  - （一）**組織和責任**：董事會或其他相當之組織應以商業反賄賂守則訂定反賄賂政策，並領導、提供資源與積極支持管理階層實施反賄賂方案。執行長負責確保企業在實施反賄賂方案時，內部分工明確，各司其職。董事會、執行長和高階管理人員應明確表示其在實施商業反賄賂守則之承諾。
  - （二）**商業關係**：企業應將反賄賂方案適用於子公司、合資公司、代理商、承包商與其有商業往來的其他第三方團體。

- (三) 培訓：企業的管理人員、雇員和代理商都應接受與反賄賂方案有關之教育訓練，且如有業務需要，企業之承包商和供應商也應接受前揭方案之培訓。
- (四) 溝通：企業應為反賄賂方案進行有效的內部和外部溝通，並對外資訊公開其所採用的反賄賂管理體系。
- (五) 內部控制和審計：企業應當保存適當公平地記錄所有財務往來的帳冊及記錄，俾供檢查之用，且不能保留秘密帳戶，並建立回饋機制及其他內部程序，以促進反賄賂方案持續改善。另企業的內部控制系統，尤其是其會計及憑證保存業務，必須接受定期審核，以確保它們在反賄賂方面行之有效。
- (六) 監督和審查：企業的高級管理層應監控反賄賂方案的實施，定期審查前揭方案，並應定期向審計委員會或董事會報告審查結果，並於年報揭露之。

另香港廉政公署鑒於良好管治對上市公司十分重要，有助提升公司形象、加強股東信心及減低詐騙行為風險，更能奠定香港成為世界主要金融中心地位，爰訂定「上市公司防貪指引」，其主要內容包括：

- 一、**守法循規**：上市公司應遵守由香港聯交所訂定之上市規則及其他相關之守則，並應遵守防止賄賂條例第 9 條及香港境外的法律之責任。
- 二、**紀律守則**：包括接受利益（口頭協議未進行有關交易，行賄與受賄者均已違法）、接受款待（僅能接受現場供應即時享用之食物或飲品）、利益衝突、投資限制、保障機密資料、規管董事的證券交易、制訂有效的守則及執行紀律守則等規範。
- 三、**董事會運作及專責委員會**：董事會運作包括申報利益衝突、評核董事會等；另專責委員會包括審核委員會、投資委員會及誠信事務委員會等。
- 四、**內部監控及檢討與股東溝通、揭露等。**

### 參、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重點：

證交所及櫃買中心已於 2010 年 9 月 3 日發布實施「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供上市上櫃公司建立良好商業運作之參考架構，以協助其建立誠信之企業文化及健全經營，謹就該誠信經營守則簡介如次：

#### 一、訂定目的及適用範圍：

- (一) **目的**：協助上市上櫃公司建立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及健全發展，以提供其建立良好商業運作之參考架構。
- (二) **適用範圍**：
  1. 各上市上櫃公司及於其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及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機構或法人等集團企業與組織。
  2. 興櫃公司比照辦理。

## 二、禁止不誠信行為及適用對象：

- (一) 企業經營首重誠信，爰禁止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於從事商業行為之過程中，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
- (二) 前揭行為規範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受僱人、實質控制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其中公職人員包括各級民意代表、中央與地方機關之公務員及其他依法令從事於公務者皆屬之。

## 三、利益之態樣：

鑑於利益種類有有形及無形，為免實務上界定不清，實有明訂其態樣之必要，故於該守則中明定利益之態樣，係指任何有價值之事物，包括任何形式或名義之金錢、餽贈、佣金、職位、服務、優待、回扣等，另考量我國風俗民情，如屬正常社交禮俗且係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不在此限。

## 四、法令遵循

法令遵循為企業經營之最基本原則，爰強調公司應遵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商業會計法、政治獻金法、貪污治罪條例、政府採購法、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上市上櫃相關規章或其他商業行為有關法令之義務，方能作為落實誠信經營之基本前提。

## 五、訂定誠信經營之政策及方案

為落實誠信經營，公司應明確訂定誠信經營政策，作為其永續發展之經營理念，且制定有效執行方案，方能落實實施，爰在守則中規範訂定誠信經營政策理念及規劃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應包含之內容、防範措施，制定過程應注意法令規範及重視溝通協調等，期能達成共識，強化落實方案執行之可能性，前揭相關規範略以如下：

- (一) 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公司應本於廉潔、透明及負責之經營理念，制定以誠信為基礎之政策，並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與風險控管機制，以創造永續發展之經營環境。
- (二) 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
  1. 方案訂定過程中，宜與員工、工會或其他代表機構之成員協商，並與相關利益團體溝通並應符合公司及其集團企業與組織營運所在地之相關法令。
  2. 方案防範措施：

為防範不誠信行為，公司應就營業範圍內辨識並評估易滋生前揭行為的風險因子，並對其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加強相關防範措施，以及明確規範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與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於執行業務等行為時，至少應採取下列防範措施：

(1) 禁止行賄及收賄：

①原則：執行業務時，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之不正當利益，包括回扣、佣金、疏通費或透過其他途徑向客戶、代理商、承包商、供應商、公職人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提供或收受不正當利益。

②例外：符合營運所在地法律者，不在此限。

(2) 禁止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對政黨或參與政治活動之組織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捐獻，應符合政治獻金法及公司內部相關作業程序，不得藉以謀取商業利益或交易優勢。

(3) 禁止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慈善捐贈或贊助應符合相關法令及內部作業程序，不得為變相行賄。

(4) 禁止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接受任何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藉以建立商業關係或影響商業交易行為。

3. 方案內容應包含作業程序、行為指南及教育訓練等：

(1) 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為具體規範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及實質控制者執行業務有所遵循辦理，其方案之相關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

①提供或接受不正當利益之認定標準。

②提供合法政治獻金之處理程序。

③提供正當慈善捐贈或贊助之處理程序及金額標準。

④避免與職務相關利益衝突之規定，及其申報與處理程序。

⑤對業務上獲得之機密及商業敏感資料之保密規定。

⑥對涉有不誠信行為之供應商、客戶及業務往來交易對象之規範及處理程序。

⑦發現違反企業誠信經營守則之處理程序。

⑧對違反者採取之紀律處分。

(2) 教育訓練：

為使公司人員能充分瞭解公司誠信經營之決心、政策、防範方案、作業程序及違反不誠信行為之後果，公司應定期舉辦教育訓練與宣導，並得隨時邀請與公司從事商業行為之相對人參與，以落實推動誠信經營政策，另可將其與員工績效考核及人力資源政策結合，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制度。

## 六、落實誠信經營條件：

為強化公司對誠信經營之決心與承諾，以及有效落實誠信經營之政策與方案，公司應具備下列基本條件：

### （一）承諾與執行：

1. 公司應於其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
2. 董事會與管理階層應承諾積極落實，並於內部管理及外部商業活動中確實執行。

### （二）商業活動之誠信經營：

1. 公司應以公平與透明之方式進行商業活動。
2. 避免與有不誠信行為紀錄者進行交易：公司於商業往來之前，應考量其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之合法性及是否有不誠信行為紀錄，宜避免與有不誠信行為紀錄者進行交易。
3. 商業契約應包含誠信行為條款：公司與他人簽訂契約，其內容宜包含遵守誠信經營政策及交易相對人如涉及不誠信行為，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 （三）董事會與專責單位之責任：

1. 董事會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
2. 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公司宜設專責單位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 （四）利益迴避：

董事、監察人與經理均屬公司委任處理其事務之人，為禁止其謀取私利，公司應採取下列措施：

1. 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公司應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及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監察人與經理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
2. 董事利益迴避：公司董事應秉持高度自律，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得陳述意見及答詢，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互相關照。
3. 禁止利用職務之便謀取私利：公司董事、監察人與經理不得藉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任何他人獲得不正當利益。

### （五）強化會計制度與內部控制：

為確保誠信經營之落實，公司應針對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與內部控制：

1. 公司不得有外帳或保留秘密帳戶，並應隨時檢討，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
2. 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查核前項制度遵循情形，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

#### （六）建立檢舉管道與懲戒制度：

為使公司誠信經營發揮成效，公司應提供正當檢舉管道，並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應確實保密。另應明訂違反誠信經營規定之懲戒與申訴制度，並即時於公司內部網站揭露違反人員之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 七、誠信經營之資訊揭露

為強化企業履行誠信經營資訊之公開揭露，公司應於公司網站、年報及公開說明書揭露其誠信經營守則執行情形。

### 八、建立檢討修正機制

推動誠信經營之理念為國際趨勢，並建立回饋機制檢討實施成效，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發展，並鼓勵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受僱人等提出具體建議，據以檢討改進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

### 九、訂定程序：

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 肆、結語

企業生於社會、成於社會，沒有優質的社會，就沒有優質的企業，企業要受到社會肯定與尊敬，必須善盡社會責任，誠信經營。國際透明組織於 2009 年以「貪腐與私部門」為主題，提出「全球貪腐報告」指出，過去 2 年，各地貪腐情事已讓全球企業損失數十億美元，並衍生出員工道德水準低落、顧客與商業夥伴之間高度不信任等危機，以及貪腐至少提高百分之十的企業成本，企業還要支付高額政治支出，從事不法關說、行賄等共謀的貪腐行為，不但破壞公司治理機制，並將成本轉嫁到消費者身上，造成公民超額負擔與全球經濟資源的巨額浪費。目前國際間有感於前揭情勢對全球經濟資源之影響，已有 130 多個國家約 3,500 多家企業簽署聯合國所提出全球盟約（Global Compact），主張企業應扮演積極的企業公民，營造誠信公平的經營環境，杜絕貪腐企業，誠信經營。

企業誠信經營已成為國際趨勢，且面對全球化的激烈商業競爭，企業要追求永續成功，避免不符倫理行為導致的法律責任和商譽損害之高昂成本，企業之管理策略必須融入誠信倫理的價值觀，故此次經由證交所及櫃買中心所訂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將有助於提升我國企業於國際反貪與透明作為之評比，進而強化企業之國際競爭力，而金管會亦將督導前揭二單位積極宣導推廣，以期讓誠信經營觀念普及，使其內化為企業精神，在企業內生根，以促進企業永續經營發展。